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的法律意见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 关于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 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 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3）第 568-7 号

致：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气派科技）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就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注销）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公告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批准和授权

（一）2023年11月16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二) 2026年3月31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本次注销事项。

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因本次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 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手续以及减少注册资本的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本次注销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具体情况

### 1、根据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9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解除限售比例为限制性股票激励总数的40%。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3年12月18日, 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

### 2、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 具体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	--------	---------------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0 996 1013 1444"> <thead> <tr> <th rowspan="2">解锁期</th> <th rowspan="2">考核年度</th> <th colspan="2">营业收入增长率 (A)</th> <th colspan="2">净利润 (B)</th> </tr> <tr> <th>目标值 (Am)</th> <th>触发值 (An)</th> <th>目标值 (Bm)</th> <th>触发值 (Bn)</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 <td>2025 年</td> <td>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5%</td> <td>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td> <td>2025 年净利润不低于 1,000 万元</td> <td>2025 年净利润为正</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0 1478 1013 1948"> <thead> <tr> <th>业绩考核指标</th> <th>业绩完成度</th> <th>业绩考核系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营业收入增长率 (A)</td> <td><math>A \geq A_m</math></td> <td><math>X_1 = 100\%</math></td> </tr> <tr> <td><math>A_n \leq A &lt; A_m</math></td> <td><math>X_1 = 80\%</math></td> </tr> <tr> <td><math>A &lt; A_n</math></td> <td><math>X_1 = 0\%</math></td> </tr> <tr> <td rowspan="3">净利润 (B)</td> <td><math>B \geq B_m</math></td> <td><math>X_2 = 100\%</math></td> </tr> <tr> <td><math>B_n \leq B &lt; B_m</math></td> <td><math>X_2 = 80\%</math></td> </tr> <tr> <td><math>B &lt; B_n</math></td> <td><math>X_2 = 0\%</math></td> </tr> <tr> <td>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X)</td> <td colspan="2"><math>X = X_1 * 70\% + X_2 * 30\%</math></td> </tr> </tbody> </table>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	解锁期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 (A)		净利润 (B)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目标值 (Bm)	触发值 (Bn)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 年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5%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2025 年净利润不低于 1,000 万元	2025 年净利润为正	业绩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业绩考核系数	营业收入增长率 (A)	$A \geq A_m$	$X_1 = 100\%$	$A_n \leq A < A_m$	$X_1 = 80\%$	$A < A_n$	$X_1 = 0\%$	净利润 (B)	$B \geq B_m$	$X_2 = 100\%$	$B_n \leq B < B_m$	$X_2 = 80\%$	$B < B_n$	$X_2 = 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X)	$X = X_1 * 70\% + X_2 * 30\%$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6] 10460 号），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为 768,788,576.63 元，较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42.27%，达到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2025 年度公司实现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86,577,155.56 元，未达到触发值。因此，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56%。
解锁期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 (A)		净利润 (B)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目标值 (Bm)	触发值 (Bn)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 年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5%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2025 年净利润不低于 1,000 万元	2025 年净利润为正																																	
业绩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业绩考核系数																																				
营业收入增长率 (A)	$A \geq A_m$	$X_1 = 100\%$																																				
	$A_n \leq A < A_m$	$X_1 = 80\%$																																				
	$A < A_n$	$X_1 = 0\%$																																				
净利润 (B)	$B \geq B_m$	$X_2 = 100\%$																																				
	$B_n \leq B < B_m$	$X_2 = 80\%$																																				
	$B < B_n$	$X_2 = 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X)	$X = X_1 * 70\% + X_2 * 30\%$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p>依据。</p> <p>(2) 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p> <p>(3) 上述解锁安排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p>															
4	<p>个人层面绩效考核</p> <p>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公司与各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实施。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A”、“B+”、“B”、“C”和“D”六个评级，届时依据对应考核期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0 864 1011 1034"> <thead> <tr> <th>绩效考核结果</th> <th>A+</th> <th>A</th> <th>B+</th> <th>B</th> <th>C</th> <th>D</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td> <td colspan="3">100%</td> <td></td> <td>7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p>	绩效考核结果	A+	A	B+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70%	0%	<p>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07 名激励对象中：</p> <p>(1) 12 名激励对象已从公司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后续将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6.88 万股。</p> <p>(2) 剩余 95 名在职激励对象 2025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B”或以上评级，其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均为 100%。</p>
绩效考核结果	A+	A	B+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70%	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注销的具体情况

#### (一) 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 1、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或激励对象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提供的激励对象的离职证明文件及公司的确认，1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将对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88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全部达标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中，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达到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净利润指标未达到触发值，对应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56%，因此公司需回购注销95名在职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1.5544万股。

综上，本次需回购注销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8.4344万股。

### (二) 本次注销的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及公司的确认，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3.73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总金额为人民币2,531,043.12元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资金来源等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本次注销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本次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手续以及减少注册资本的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

（二）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